

p. 1727 : 2【大論第十、五十六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大論第十至與此文同者，疏所引文，乍讀難解，今具引之。問：幾支苦諦攝及現法為苦？答：二謂生及老死。問：幾支苦諦攝當來為苦？答：識支乃至受，種子性。問：幾支集諦攝？答：所餘支故，五支是集。」(X49, p. 796b17-21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幾支苦諦攝及現法為苦？答：二，謂生及老死。問：幾支苦諦攝，當來為苦？答：識乃至受種子性。問：幾支集諦攝？答：所餘支。」(T30, p. 325c12-15)卷 56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餘事所攝支中，**二是未來苦支所攝**，謂生、老死；五是未來苦因所攝。謂現法中，從行緣識，乃至觸緣受。又即**五支亦是現在苦支所攝**。由先世因，今得生起果異熟攝。謂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。又現在果所攝五支，及未來果所攝二支，總名果所攝緣起；當知餘支，是因所攝緣起。」(T30, p. 612b10-16)

p. 1727 : 4【四緣分別門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諸支相望唯增上緣定有，餘之三緣，有無不定。(緣起)契經依定有者，所以唯說有一。愛望於取(愛是取種，能生現取)，有望於生(有即識等五種，生即識等現行)，有因緣義。若說識支是業種者，則行望於識亦作因緣(若說識支是識種者，則行支非識親因)。餘支相望，無因緣義。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，乃依無明俱時思業之習氣說。以與無明俱故，假說業種以為無明，而實是行種(非指無明為行因緣也)。」(X51, p. 413c11-17)

p. 1728 : 1【不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意云：若不如前隣次說爾者，即識望名色，乃至展轉亦爾得為因緣也。謂約當生生老死果，說為因緣也。意說：此識等，雖不同前隣次說，今據隔越說，識等五支望當生老死，亦得因緣也。即隔有支等，名隔越也。」(X49, p. 796b22-c2)但現在不如此說，只說「有」為現行「生」之因緣，皆依「隣次說」故。

p. 1728 : 2【今約種望種，相隣支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今約種望種，相隣支體者，意說：此中約識種望種，不得成因緣也。如識種子望名色種，皆非因緣也。又名色望六支種子，亦非因緣，乃至觸種望受種，亦非因緣。意云：有支已被潤，望生為因緣，識等五支在種位未潤故，所以望生等非因緣也。若隣次說種，望現行得為因緣也。」(X49, p. 796c5-10)與緣起經等不同也。

p. 1728 : 3【不說業為識支因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即緣起、十地、瑜伽不說業為識支因緣。准此者，意云：既不說業為識支故，業種望識無因緣故。准此，何故爾耶？以性不同故。」(X49, p. 796c11-13)

p. 1728 : 7【現行行望行種識支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現行行望行種識支故者，意說云：由現行行熏行之種，即喚此行種子為識支也。故行望於識，亦作因緣。前約性不同，行望識非因緣；今現於招感，故說行種名為識支，有因緣也。」(X49, p. 796c14-17)

p. 1728 : -1【集論第四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如無明望行，前生習氣故得為因緣，由彼熏習相續所生諸業能造後有故，當於爾時現行無明能引發故。為等無間緣，由彼引發差別諸行流轉相續生故、思惟彼故。為所緣緣，以計最勝等不如理思惟緣愚癡位為境界故、彼俱有故。為增上緣，由彼增上力令相應思顛倒緣境而造作故。」(T31, p. 711c13-19)

p. 1729 : 2【依別體，非分位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依別體，非分位故者，意云：此唯識論中，取無明名無明支，即不取餘法名無明支故。所以無明望行，行望於識，皆無因緣。乃至行支亦准取業名行支，亦不取餘法名行支也。餘者皆然。對法論中，即約分位以明，謂師無明俱時不有五蘊，名無明支。約此分位，故說無明望行得因緣。又薩婆多亦約分位以明，望行得因緣明十二支也。今即不爾，故非因緣。」

【疏】彼論且以無明為首，例餘亦爾者，意云：且以無明望行有因緣，例望於識亦作因緣，乃至老生望老死，亦准此有因緣義，且示其無明了。」(X49, pp. 796c18-797a3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4：「然對法中說，無明望行得有四緣，乃至生望老亦爾，故云例餘應亦爾。謂無明俱時思能生行故，即無明望行得有因緣。由前念隨行無明引起後念現行思，即無明望行有等無間緣，現行行思却能緣前無明故。無明望行有所緣緣、增上緣，可知。」(X50, p. 439c2-6)

p. 1729 : 5【瑜伽論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？答：因緣者，自體種子緣所顯故。問：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，何故說言：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？答：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、牽引因、生起因故，說名為因。」(T30, p. 324c18-22)

p. 1729 : 7【依業種為有】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 8：「問：既愛望取及有望生，有因緣者，何故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耶？答云：瑜伽依現愛取，唯業有說。依現愛、取者，會上『愛望於取得有因緣』；今以現行之愛望現行取，非彼自種，故非因緣。唯業有說者，會上『有望於生得有因緣』；今唯業種望生現行，業非識故，但有增上，無因緣理。」(X50, pp. 623c20-624a1)

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8：「依現愛取者，會『愛望於取有因緣義』，此以愛增為取，種生現故得為因緣。彼以現行之愛望現行取，非從自種，安得因緣？唯業有說者，會前『有望於生得為因緣』，前以識種起生現行，得為因緣。彼以業種為有而起於生，業非識體，但為增上，安有因緣？故瑜伽云：何故相望皆無因緣？答：因緣者，自體種子因所顯故。今現行愛取非是種子，以業望生，非自體故。」(X51, p. 705c11-18)

p. 1729 : 8【無明望色行為增上緣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4：「解云：無明望色行為增上者，即現行無明支望身、語色行。身、語二業既是色法，不能緣前念無明故，即無所緣緣；身、語業既是色法，故不從等無間緣生，即無等無間緣。無明望色行，但有一增上緣。」(X50, p. 439c15-19)

p. 1729 : 8【望無色行為三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望無色行為三緣者，意說：現行無明支望現行意思業行支，有三緣也。謂前念現行無明，引起後念現行意思行支，所以有等無間緣。後念意思現行，能緣前念無明，故得有所緣緣。增上最寬，其義定有。問：何故不約無明能緣行，乃至說行緣無明耶？答：今約相生次第而說。然心、心處果，必從境生。今現行緣無明，即是無明能生行。若說無明能緣行者，即是行為境，無明却從行生。無明緣行，義即不成。若許爾者，豈有老死與生為緣耶？故知不爾。」(X49, p. 797a9-17)

p. 1729 : 9【有色望有色支、望無色支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謂有色望有色支為一增上者，即是生支位中現行色，望老死支中現色蘊，唯有一增上緣。老死支中色蘊既是色法，不能緣前生支位中色蘊，故無所緣緣。又色法不從等無間緣生，即無等無間緣。」

【疏】望無色支為二緣，謂所緣、增上者，意云：謂有色支望無色支為二緣也。即是生支位中現行心、心所法，能緣於生支中現行色法，即有所緣緣及增上緣也。」(X49, p. 797a18-24)

p. 1729 : 9【無色望有色、望無色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無色望有色一增上者，即無等無間緣，色法不從無間緣生故。或無明望身、語業，亦是無色望有色也。」

【疏】望無色為三緣至增上者。意云：說無色望無色為三緣也，即是生支位中心、心所法，望老死位中心、心處法。老死位中心、心處法，能緣前生支位中現行心、心處法，故有所緣緣；老死位中心、心處法，從前生支位中心、心處所引生，即有等無間緣。又現行無明望現行意思業，並愛現行望取現行，亦是無色望無色也。其現行意思業及取現，由前無明及愛引生，故皆有等無間緣也。亦有所緣增上，義准可知。此據實約行心、心所法及現行色法而作法也。不約種子作法，即識等五種並有支，皆是種子故也。」(X49, p. 797b1-12)

p. 1729 : -1【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答：依增上緣所攝，乃至唯說增上緣者，意說：前七支即是牽引因攝，故對法云：能引、所引俱是引因。若後五支即是生起攝，故對法云：能生、所生俱是生因。故生起、牽引唯是增上緣者，即是二支牽引、生起因也。亦不是十因，十因中牽引因、生起因，今通因緣、增上緣也。」(X49, p. 797b13-18)

p. 1730 : 5【有餘二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無明望行，愛望於取至有餘二緣者，意云：無明望行有二緣，謂等無間及所緣緣。以前念無明為緣，引起後念意思業行支，所以有等無間緣。又後念意思業行支能緣前念無明，即有所緣緣。愛望於取亦有上緣，謂前念愛支為緣，引起後念取支，有等無間；及後念取支能緣前念愛支，有所緣緣。生望老死亦有二緣，前念生位中心、心所為緣，引起後念老死支中心、心所，有等無間；即後老死位心、心所緣前生支中心、心所故，有所緣緣。秘八云：問云：無明望行既非同類，如何得有等無間緣？答：有二意：一云：理實但與行俱無明為無間緣。然行俱者，業眷屬故，亦名為業，故說與行為無間緣。二云：同聚異體，展轉得作無間緣故。若如前解，福不動行非無明俱，如何成緣？故後說勝。問：如非福行既與無明俱，如何乃云望行為等無間耶？答：總依諸行，說有此緣。今此不唯望三種行皆成無間，望福不動成無間故，非福應思。詳曰：觀後問意，其非福行既無明俱，即是無明，無明為緣，答意可悉。今助一解，前聚心品望後聚心品總為無間，故無明望行為無間緣，不約別對後無明說，由斯但說無明望行為無間緣，故無有

失。」(X49, p. 797b19-c14)

p. 1730 : 7【非所緣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非現行心能緣慮故者。解云：此中若現行心、心處方是能緣，即果也；所緣境，即因也。今行望識支，即是能緣心、心所果。其識等五支及有支，並是種子，既非能緣，故無無間及所緣也。」(X49, p. 797c15-18)

p. 1731 : 6【異隣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異隣次、若越次、異順次、若逆次、異不相雜亂實緣起者，意云：今唯識中說十二支生隣次，非超次。超次即無明望識，行望名色等。若隣次不爾，唯是順次，非逆次，唯不相雜亂實緣起說，不依相雜明也。故異隣即越，異順即逆，異不相雜說。言相雜故者，即如上來尅實出體以辨四緣。又若實是支體，即在十二支攝；若非者，不在十二支收。又於十二支中，若是種，即言種子；若是現行，即言是現行，此名不雜也。若相雜者，雖不是支，亦在十二支中攝；實不是現行亦言現行。其十二支中雖無因緣，即說是因緣，故對法說一支相望皆有四緣等，此皆約分位支中相雜說也。故對法云無明望行為因緣者，約雜亂以明之。且如越次者，且無明乃至一切准可知者，且無明望識唯有一增上緣，以是種子故。乃至無明望受、有亦然。若無明望愛現行具二緣，謂愛能超緣無明支，即具所緣緣、增上可知。乃至無明望取支亦然。若無明望生、老死位中心、心所即具二緣，謂所緣緣、增上，以心、心所超緣無明故。若望生、老死位中色法唯一增上，以色蘊不能緣。又以後作法皆准此可知也。又行支望名色亦雖一增上，乃至望六處、觸、受、有、生、老死位中色亦然。若行望愛、取及生、老死位中心、心所唯具二緣，作法如前。又識望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有支及生、老死位中色蘊亦唯增上。若識望愛、取及生、老死位中心、心所即具二緣。有支望生、老死支位中色蘊有一增上。若望心、心所即具二緣，謂所緣緣、增上。此順次中能約前支與後支而作實緣也。」(X49, p. 798a11-b12)

p. 1731 : -5【若逆次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若逆次者，亦有隣次隔越，乃至餘但增上者，今逆次中有隣次超越。且隣次者，即將後支前支而作實緣，但除因無間。唯約所緣增上辨者，將生老死位中色心與生支位中色蘊性一增上，為生支位十色法不能緣老死，故無所緣。若將老死位中色心望生支位中心心所，即有二緣，生支位心等能緣老死，故有所緣。若生支位中色心與有支但一增上，

以有支種子不能緣生死故。若有支望取而作一緣，取能緣有支故。取與愛亦作二緣，愛能緣取故。愛與受，受望六處名色，六處名色望識，皆唯一增上。若識與行支中心心處得有所緣，若行中身語色法即唯增上，若行與無明亦俱所緣增上。此即逆隣次以辨緣義。若逆次隔越者，若老死支與有支唯一增上，乃至將老死與識等亦然，以是種子不能緣故。若老死支望取、愛行、無明等，皆具二緣，以取、愛行、無明位中心、心所能緣老死，故有所緣、增上二緣。」(X49, p. 798b13-c4)

p. 1731: -3【隣次如對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隣次如對法者，意云：即對法云：前支與後支，一一皆有四緣，謂無明與行作四緣。乃望老亦有四緣，如前作法，皆約一一支分位相雜以明也。」(X49, p. 798c5-7)

p. 1731: -2【隔越與前實緣不殊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隔越與前實緣不殊，乃至若約當生，隨其應者，此中超越，若約實義，識等五果唯是種子而說者，即與前不相雜亂；實緣起支說，即此中同前不相雜亂。言隔越者，且如無明與識等五種，但有一增上；無明與愛、取、生、老死，其二緣謂所緣、增上。如此等義皆前說，故云與前實緣不殊，約識等五種子而說也。若約當生，隨其所應者，此中意說，即約雜緣起支說，即約當來生支位中，有現行識等五果及有支，故十二支皆是現行。即無明與識等五果及有支，皆具二緣，謂所緣、增上，以識等及有皆能起緣無明故。又無明與愛、取、生、老死，亦具所緣、增上二緣。」(X49, p. 798c8-18)

p. 1731: -2【逆次之中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逆次之中，有隣、有間，皆應思准者，今逆次中，亦除因緣、無間二緣，俱約所緣、增上、作法。問：與前逆次隣、超、越何別？答：前約不相雜，今據諸支相雜以明，故說識等五及其支，約當生位，皆說為現行。故前文云：由斯識等亦說現行。故十二支皆假說為現行，故十二支逆、隣、次皆具二緣。若老死支中色、心望生支位中色，唯增上；若望心、心所亦有所緣，以生支中心、心所能緣老死位中色、心故；若生支與有支亦有二緣，謂有支能緣他生支位中色、心故；乃至行與無明亦具二緣，准前作法。若逆、中隔越者，亦約相雜，故十二支皆具二緣。謂老死與有支亦具二緣，准前作法；乃至老死與識亦有二緣，謂所緣、增上、作法，同前」(X49, pp. 798c19-799a6)

p. 1731 : -1【緣起下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緣起經下說。此約增上說者。然緣起下卷說十二支，唯有增上，無餘三緣者，據顯相定有而論，不相違也。

【疏】然有遠近等者，意云：緣起經中說，據順超中有遠近，如超一、二等名近。若超四、五等名遠近者，如無明望觸、受等辨緣名遠，或超七、八等名近，或十、十一、十二等名遠。准前作法，順中既然，逆中超間亦有遠近，准順中作法。

【疏】然此中識等五，依當起位諸支隔越，乃至一一支廣作者，然識等五，及有依當生位生老死支說。順中隣次，即十二支具四緣等，皆准前作法。若逆中有隣次隔越等，亦准前說。」(X49, p. 799a7-18)

p. 1732 : 4【惑業苦三攝十二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惑業苦三攝十二者，無明、愛、取(三支)是惑所攝，行支及有支中一分是業所攝，識等及生老死七支與有支中一分，是苦所攝。有處說：業全攝有支者，應知彼依業有說故(不依種有說也)。有處說：識支是業所攝者，彼說業種為識支故(不依識種為識支說)。惑業所招識等七支獨名苦者，唯苦諦攝，不通集諦故，又為令有情生厭離故。」(X51, p. 414a7-12)

p. 1732 : -4【謂煩惱難、業難、苦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謂煩惱難、業難、苦難者。今言難者，即障難，或是留難。由業為留難故，能縛有情不出三界也。舊云：煩惱障、業障、報障。障與難，其義相似。今據經論中，名三雜染，謂煩惱雜染、業雜染、生雜染。」(X49, p. 799a24-b3)